

习近平同波兰总统杜达举行会谈

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建立中波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新华社华沙6月20日电(记者王朝文 霍小光 孟娜)2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华沙同波兰总统杜达举行会谈。两国元首高度评价中波传统友谊和双边关系发展,一致决定将中波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加强交流合作,给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习近平指出,波兰是最早承认并同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之一,两国人民友谊源远流长。建交67年来,中波关系不断向前发展。特别是中波战略伙伴关系确立以来,两国高层交往频繁,经贸合作成果丰硕,人文交流方兴未艾。中方珍视同波兰的传统友谊,愿同波方一道,推动两国关系持续健康深入发展。双方要增进互信,把握双边关系发展的政治方向;要对接发展战略,将政治互信转化为可持续的务实合作成果,希望以中欧班列为代表的合作项目能够在双方共建“一带一

路”过程中发挥带头作用,推动中波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要深化经贸、金融、农业、高技术领域合作,丰富双边关系内涵;要巩固友好,全面推动人文领域交流合作,进一步采取措施便利人员往来。

杜达表示,热烈欢迎习近平主席访问波兰。波中高层交往密切,拥有良好政治互信和传统友谊。波兰钦佩中国发展成就,愿在波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通过中国-中东欧国家和“一带一路”合作平台、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深化同中国经贸、人文等各领域合作,使波兰成为中国进入欧洲的窗口。波方愿同欧盟国家一道支持中方办好第18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两国元首达成多项重要共识,一致决定建立中波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让两国民众真正分享双边关系提升带来的

实惠。

双方同意互尊互信、平等相待,切实理解彼此利益和重大关切,加强高层交往,扩大立法机构、政府部门、政党和地方交流,充分发挥政府间交流合作机制作用,加强在联合国、亚欧会议等多边组织和国际事务中协调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各自发展战略对接,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尽早启动具有示范意义的重大项目,争取早期收获。推动中波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扩大双方合作领域和成果。鼓励两国企业加大相互投资,拓展农业、金融、通信、环保、高技术、航天、新能源等领域合作。

双方同意全面推动人文领域交往,加强文化和教育交流,加强旅游合作,促进地方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加强体育交流,互学互鉴。通过上述为双边关系长期稳定

发展夯实社会基础。

双方同意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对接欧盟重大倡议,促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支持全面落实《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推进建设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希望中欧双方共同努力,推动今年9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取得积极成果。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并见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关于共同编制中波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信息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产能、教育、文化、税务、质检、海关、航天等领域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两国元首共同会见了记者。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出席上述活动。

28省份出台政策

一些企业却仍是“纸上清凉”

——各地高温津贴政策落实调查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近日,全国各地陆续进入高温季,不少地区连续出现高于35摄氏度的天气。“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已制定高温津贴标准,但发放名目、标准等差异很大。一些中小企业的高温津贴仍是“纸上清凉”,有的企业违规以防暑饮料充抵高温津贴。

有的省份规定可同时拿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全国已有28个省份制定高温津贴或防暑降温费标准,不过各地政策存在不少差异。

——啥名目?各地制定的政策中,有的将其称为高温津贴,有的为防暑降温费,还有的省份将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明确区分,如陕西省规定防暑降温费最高每人每天15元,高温津贴为每人每天25元。

广西、贵州明确提出两者不能重复发放;天津规定,应当在发放防暑降温费的基础上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陕西人社服务热线的工作人员表示,拿防暑降温费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拿高温津贴。

——如何算?虽然各地规定高温津贴适用的月份集中在6-10月,但具体计发方式各异:有的按月发放,有的按天计算,有的则按小时计算。

对于具体计发的时段,天津等地规定按实际35℃以上的高温天数算;山东是6-9月中无论有没有高温天气,都会按月发放。河北则规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以作业环境为依据并以实际出勤作业时间确定。“达到规定温度的时间才算,按小时计算。”河北人社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说。

——给谁发?山西、北京等不少省份规定室内气温≥33℃、露天气温>35℃环境下工作的职工才可以领津贴;山东、陕西则规定,一般工作人员也有津贴,即使是坐在空调屋里的管理者、财务人员也有防暑降温费,只是相对较低。

——发多少?各地高温津贴

高低不一,普遍在每月100元至300元之间。“标准调整主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工资水平等因素来确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调研员解立峰说。

“政策没这么细”,一些高温劳动者拿不到津贴

记者近日在广东、北京、吉林等多地调查发现,虽然不少企业已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但部分企业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的高温津贴仍是“纸上清凉”。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广场旁边,一家化妆品公司促销员卢敏说,没有高温津贴。“小公司本身规模不大,不像国企那么规范,只希望能把工资按月发给我就好了。”合肥市政务区一家广告公司的经理崔龙表示:“公司不大,赚到了钱大家分一分,哪能分清楚什么高温津贴。”

根据国家多部委出台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但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企业还在以防暑饮料充抵高温津贴。“按照标准应该是每月150元高温津贴,去年每月却只发了100元,还发了一些饮料代替。”广州一家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说。

记者了解到,许多劳动者拿不到高温津贴的背后有多重原因:

一是不少用工无劳动合同,部分群体无法保障。记者采访的多位工程承包商表示,现在建筑工地大部分最后变成私人承包,“没有劳动合同,更不会有高温津贴”。有的包工头甚至表示,头一回听说还有高温津贴这回事。

二是政策规定模糊、维权难。记者了解到,对于售楼、快递等一些半室内半室外的工作人员如何发高温津贴,不少地方没有明确规定。记者采访一些地方的人社部门,其答复并不统一:有的表示,能够享受全额高温津贴;有的表示,只能靠企业自己定,如果有纠纷再进行仲裁,“政策没有规定得这么细”。

三是对企业约束不足,发不发“全凭良心”。虽然不少职工知道自己应该有高温津贴,但许多人不愿意申诉。长春一位驾校教练说:“不给又有什么办法,总不能因为没有津贴就辞职不干了,何苦一个人强出头。”

“神威太湖之光”取代“天河二号”

成为全球最快超算

新华社华盛顿6月20日电(记者林小春)新一期全球超级计算机500强榜单20日公布,使用中国自主芯片制造的“神威太湖之光”取代“天河二号”登上榜首,中国超算上榜总数量也有史以来首次超过美国名列第一。

据国际TOP500组织当天发布的榜单,“神威太湖之光”的浮点运算速度为每秒9.3亿亿次,不仅速度比第二名“天河二号”快出近两倍,其效率也提高3倍。更重要的是,与“天河二号”使用英特尔芯片不一样,“神威太湖之光”使用的是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

该组织在一份声明中写道:“中国在国际TOP500组织第47期榜单上保持第一名的位置,凭借的是一个完全基于中国设计、制造处理器而打造的新系统。”

“神威太湖之光”由国家并行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制,安装在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此前,由中国国防科技大学研制的“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已在TOP500榜单上连续六度称雄。

榜单前十名除了“神威太湖之光”与“天河二号”外,其他分别是美国的“泰坦”与“红杉”、日本的“京”、



这是“神威太湖之光”超级计算机(6月16日摄)。

(新华社发)

美国的“米拉”和“三一”、瑞士的“代恩特峰”、德国的“花尾榛鸡”和沙特阿拉伯的“沙欣II”。

TOP500榜单是对全球已安装的超级计算机“排座次”的权威排行榜。从1993年起,由TOP500

国际组织以实测计算速度为基准每半年发布一次。

此次榜单还有一个重大变动是,美国入围的超级计算机总数量首次跌下第一位置。上述声明说,由于过去一些年中国工业和研究部

门注册提交的系统数量剧增,中国现在入榜的超级计算机数量达到167台,超过美国的165台。此外,由于中国占据TOP榜单头两名,中国在计算性能类别上也居于领先地位。

我国超算应用获突破

三项目入围国际最高奖

新华社南京6月20日电(记者蒋芳 蔡玉高)记者20日从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获悉,基于全球最快超级计算机“神威太湖之光”系统的三项全机应用入围国际高性能计算应用领域最高奖——戈登贝尔奖。

20日德国法兰克福国际超算

大会(ISC)上公布了新一期TOP500榜单,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国家并行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制的“神威太湖之光”登顶这份榜单。更为关键的是,“神威太湖之光”实现了全部核心处理器的国产化。

超算发展是速度之争,更是应

用之争。负责“神威太湖之光”运行与维护的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主任杨广文介绍,中心从2015年12月开始试运行以来,坚持机器测试与应用开发同步进行,对11类典型科学与工程计算算法进行了移植优化,吸引了24个应用课题组开展软件移植与优化工作,其中

有效使用半机以上的应用达11个,涉及天气气候、航空航天、船舶工程、海洋环境、生物信息、药物设计、电磁仿真等。

据了解,被称作超算应用领域诺贝尔奖的“戈登贝尔”奖,从1987年建立以来,中国团队从未入围。今年,基于“神威太湖之光”系统的三项全机应用已经入围,占全部入围数量一半。三项应用分别为中科院软件所与清华大学、北师大合作的“全球大气非静力云分辨模拟”;国家海洋局海洋一所与清华大学合作的“高分辨率海浪数值模拟”;中科院网络中心的“钛合金微结构演化相场模拟”。

关于北仑区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情况的公告

- 16. 黄山路与松花江路口
- 17. 黄山路与凤洋二路口
- 18. 黄山路与大河路口
- 19. 黄山路与长江路口
- 20. 天目山路与钱塘江路口
- 21. 富春江路与庐山西路口
- 22. 富春江路与庙前山路口
- 23. 庐山路与人民路口
- 24. 庐山路与长江路口
- 25. 庐山路与南江路口
- 26. 坝头路与人民路口
- 27. 329国道与柴桥线路口
- 28. 329国道与沿海中线路口
- 29. 329国道与老白洋线路口
- 30. 329国道与清泰路口
- 31. 江南公路新横村路口
- 32. 江南公路与钱塘江路口
- 33. 320省道与江南公路路口
- 34. 江南公路与经八路路口
- 35. 江南公路与渡路口
- 36. 兴中路与义城路口
- 37. 小浣江路与海天路口

- 38. 小浣江路与小浣江南路口
- 39. 通途路与陈山西路口
- 40. 通途路与陈山东路口
- 41. 通途路与海天路口
- 42. 沿海中线与白梅线路口
- 43. 永定河路与二通道路路口
- 44. 云台山路与永定河路口
- 45. 沿海中线与进港公路路口
- 46. 沿海中线梅山大桥路口
- 47. 二通道与霞浦路口
- 48. 钱塘江路与普陀山路口
- 49. 钱塘江路与庐山路口
- 50. 钱塘江路与镇西路路口
- 51. 钱塘江路与龙角山路口
- 52. 钱塘江路与坝头路口
- 53. 庐山路与通泰路口
- 54. 松花江路与昆仑山路口
- 55. 南海路与黄山路路口
- 56. 乐海路与紫阳路口
- 57. 乐海路与洋沙山路口
- 58. 春晓大道与东盘山路口
- 59. 观海路与凤尖山路口

- 60. 季景路小浣江学校路口
- 二、新增违停抓拍点位
- 1. 红枫路9号路段
- 2. 白杨路80号路段
- 3. 白杨路126号路段
- 4. 明州路与东河路口
- 5. 东河路与广源路口
- 6. 东河路740号(怡阳公寓)路段
- 7. 镇小路与农技弄路口
- 8. 四明山路绍成小学路段
- 9. 横河路与爱国路口
- 10. 凤栖路长江中学路段
- 11. 凤洋一路821号(松花江中学)路段
- 12. 大碇疏港公路与进港路口
- 13. 进港路与大碇疏港公路路口
- 14. 岷山路1007号(世茂)路段
- 15. 漕河路20号路段
- 16. 甬海路与黄山路路口
- 17. 武夷山路看守所路段
- 18. 坝头路500号(大碇菜场)路段
- 19. 坝头路与镇西路路口
- 20. 坝头路与高田王街路口



- 43. 环镇北路208号路段44. 万景山路与新桥北路口
- 45. 峰城路与枫江路路口46. 329国道白峰码头路段
- 47. 洋沙山路洋沙山风景区停车场入口路段
- 48. 洋沙山路东海春晓天然气处理厂装车场路段
- 49. 洋沙山路与寻海路口50. 港城路与踏海路往南30米路段
- 51. 红枫路东海明园南门口路段52. 九峰东路与九峰北路口
- 53. 九峰东路九峰小学路段54. 江泰路8号(东泰家园)路段
- 三、新增卡口点位
- 1. 329国道228Km+850m(白峰)路段
- 2. 沿海中线1Km+400m(于家岭)路段
- 3. 柴桥线5Km+0m(北门岭)路段
- 四、点位位置变更
- 1. 白梅线0Km+250m 移位至白梅线1Km+0m 路段
- 请市民们在行经以上路段时,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有序通行。
- 特此公告!
- 宁波市公安城北仑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 2016年6月21日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理实一体实训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理实一体实训楼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1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为宁波市财政性教育经费安排4000万元,其余由项目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含地下约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理实一体实训楼一幢,地上共6层,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功能为实验室、实训场所及其他教学辅助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为停车场及人防设施。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标段。

本次招标控制价:65658635元。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理实一体实训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工期要求:57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建[200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且企业注册资本金在1314万元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中资质证书标准就位或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信誉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3.3 其他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4. 招标文件文件的获取

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4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和宁波日报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代建单位: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安波 王尧岗

电话:0574-86877671 86884169